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3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2/3/27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太陽眼鏡(黑色)	112年3月3日	政風室前椅子
2	身分證二張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3	存摺五本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4	印章七個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5	USB一個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6	戒指一個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7	眼鏡盒(含眼鏡)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8	戶籍謄本三張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9	錢包三個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10	信封一個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11	黑色手機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12	現金3元	109年-112年	訴訟輔導科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：02-2831-2321#1573。